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40916-12

訴願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規移置車輛保管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6 月 18 日竹縣警交字第 1043006612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文到 60 日內另為適當之處理。

事 實

緣第三人○○○於 100 年 8 月 1 日於本縣酒後騎車遭取締，所駕駛之訴願人所有○○○重型機車（以下稱系爭車輛）依規由原處分機關移置保管，嗣經通知訴願人限期領回未領回，並公告招領仍未認領，遂由原處分機關依法拍賣，所得價金為新臺幣（以下同）2,288 元，扣除移置費 100 元及保管費 2 萬 6,750 元，尚不足 2 萬 4,562 元而予追繳。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系爭車輛使用人為訴願人兒子○○○，訴願人不知道有交通違規事件，而○○○已於 101 年 3 月 25 日因病過世，訴願人已年邁無經濟來源，請求罰金折衷。
- （二）車輛拍賣金額與其價值不符。
- （三）訴願人於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17 日期間未接獲公文或通知書，導致車輛被拍賣，若早知此事，不會把車輛閒置保管場這麼久。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故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合先敘明。
- （二）又前揭第 85 條之 3 規定略以：「…第 56 條第 3 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同條第 2 項規定：移置或扣留，得向汽車所

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同條第4項規定：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分別定之。」。另道路交通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移置保管之車輛或動力機械逾3日無人認領，移置保管機關應查明所有人，以書面通知其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所有人，由移置保管機關公告，經公告3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

- （三）次查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保管逾3日無人認領之車輛，…通知其限期領回；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車輛者，公告招領，…。」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3款查為有主車輛經通知並公告招領逾3個月，…無人領回者，依法處理」。同條第3項規定：「保管逾3日無人認領之車輛，…通知其限期領回；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車輛者，拍賣或公告招領；查為贓車者，依法發還車主。」
- （四）第查內政部警政署91年11月26日警署交字第0910201168號函示略以：「…至於保管費之計算起迄點乙節，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以日為收費計算基準，應可依實際保管日數計算保管費，亦即自移置保管當日起至完成拍賣點交日止，該段期間均可收取保管費。」
- （五）復查本局員警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依法執行公務，為維護本縣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與順暢所執行之違規拖吊行為。訴願人於104年7月8日訴願書中表示從未接獲領車通知，且該車拍賣金額與實際價值不符，不應再收取保管費，爰向新竹縣政府提起訴願。
- （六）再查本案係訴願人之機車於100年8月1日被本局拖吊入場後，因3日未自動領回，本局即以書面(領車通知單)通知訴願人領回，並持有芎林郵局100年9月15日寄存送達證書在案（號碼:030999 300037 17號）。復經本局於101年6月11日以竹縣警交字1013006115號函，請各警察局及監理站辦理公告招領，嗣因公告期滿訴願人仍未領回該機車，本局遂於

101 年 12 月 6 日依法辦理公開拍賣，經於 102 年 1 月 17 日賣出，保管期間計 535 日無訛。

- (七) 訴願人表示從未接獲領車通知，且該車拍賣金額與實際價值不符，不應再收取保管費一節，查本局於 100 年 9 月 9 日掛號郵寄領車通知單至訴願人住居所地址，惟因未獲晤得領收人，遂將該領車通知單寄存存於芎林郵局，業盡通知領回車輛義務。另本局辦理公開拍賣之逾期未領回車輛，均係保管逾 11 個月以上，且堪用情形不明者，爰以 1,000 元至 4,000 元不等之底價，公開邀商競標，符合拍賣程序。本局經檢視原處分之車輛移置保管、送達通知及公開拍賣等程序均合法，依規定應賡續追繳該車入場至拍賣點交完畢日之車輛保管費。惟人民依法享有訴願權，因此宜由新竹縣政府訴願委員會審議。
- (八) 綜上所述，本案本局所為公告拍賣、送達通知、追繳通知等程序，並無違誤，訴願無理由，敬請予以駁回。又本案訴願答辯書副本已函送訴願人，併予陳明。

理 由

-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1 年；…：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同條例第 85 條之 3 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5 項規定：「第 12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第 35 條、第 56 條第 4 項、第 57 條第 2 項、第 62 條第 6 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汽車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第 1 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 3 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前 4 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次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同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又按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保管逾 3 日無人認領之車輛，管理人員應報請警察單位查明車主，通知其限期領回；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車輛者，公告招領。…前項第 3 款逾期未領回車輛經公告招領逾 3 個月或查無車主車輛經公告招領逾 6 個月，無人領回者，依法處理。其處理經拍賣者，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保管費後，依法提存或繳庫。」

再按道路交通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移置保管之車輛或動力機械逾 3 日無人認領，移置保管機關應查明所有人，以書面通知其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所有人，由移置保管機關公告，經公告 3 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

末按內政部警政署 91 年 11 月 26 日警署交字第 0910201168 號函：「…說明：三、…移置保管車輛經拍賣後，如所得之價款不足抵充時，仍可對義務人其他財產予以強制執行。四、…亦即自移置保管當日起置完成拍賣點交日止，該段期間均可收取保管費。」

二、卷查前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依交通法規對車輛所為之拖（吊）離及保管，而收取移置費、保管費，甚至拍賣車輛，係警察職權行使之範疇，人民如認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依同法第 29 條第 3 項之規定，得提起訴願；本件係訴願人就系爭車輛拍賣價款不足抵充移置費及保管費，不服原處分機關所追繳之差額，其提起訴願合於 30 日內之程式自應予以受理。

三、次查訴願人以未接獲領車通知及車輛拍賣金額與價值不符，申

請費用折衷等語提起訴願。惟系爭車輛 100 年 8 月 1 日因違規遭移置保管後逾 3 日無人認領，原處分機關遂行通知限期領回未果，進而依規公告 3 個月招領，此分別有 100 年 9 月 15 日送達證書、原處分機關 101 年 6 月 11 日竹縣警交字第 1013006115B 號公告附卷可稽，因系爭車輛仍無人領回，原處分機關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公開拍賣，依法自屬有據。至保管費用計算部份，依據首揭內政部警政署函釋要旨，自移置保管當日起置完成拍賣點交日止，該段期間均可收取保管費，故原處分機關向訴願人追繳保管費，於法亦非無據。

- 四、惟查原處分機關就公告 3 個月屆滿仍無人認領車輛之拍賣，雖無限制公告屆滿 3 個月後多久應予拍賣，惟仍應有合理期間之約束，否則長期怠於處理拍賣致累積鉅額保管費再行追繳，造成貧困家庭之重大負擔，自不符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之行政行為比例原則。然原處分核計之保管日數長達 535 日，超過公告 3 個月屆滿之期間甚長，究其違規移置保管車輛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為何？車輛自拖吊至拍賣前作業天數如何合理計算？關乎核計本件保管車輛天數之是否妥適，自應查明。是訴願人以車輛拍賣金額與價值不符，申請費用折衷為由訴願，非無理由，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參考新竹縣議會審議通過之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第 8 條第 2 項之立法意旨，就本案重為審酌，並於文到 60 日內另為適當之處理。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